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范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管理和使用,提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根据《社会工作督导指南(MZ/T166-2021)》、《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工作督导是指由资深社会工作者督促、训练和指导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科学开展专业服务,有效承担工作职责,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实现专业成长,促进行业发展的服务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以下简称“督导人才”)是指由按照特定程序和具体条件选拔产生,经过专业培养和实务研究,具备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督导人才选拔与培养

第四条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对象是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含服务管理与教学研究),并符合相关资质标准的资深社会工作者。除特殊人才可申请直接认定为督导资质外,督导培养对象需依规选拔培养,选拔条件包括基本要求和专业资质。

第五条 督导人才选拔培养,根据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需

求情况统筹开展，原则上每年选拔一次。

第六条 督导人才选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相关业务活动，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项目执行能力。

（三）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满 3 年以上，同时具备执行相关社会工作领域项目经验。

（四）区内高（党）校申报人员，须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或中级职称满 5 年以上，优先考虑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研究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职人员。

（五）区内社会组织申报人员，须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满 5 年以上，同时具备执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熟练应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等专业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六）社区“两委”申报人员，须从事社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并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满 3 年以上，优先考虑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

（七）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申报人员，须持证 3 年以上，同时具备高等院校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

第七条 督导人才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县（市、

区)民政局推荐,各地级市民政局进行资格审核后报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及全区性社会组织推荐人员直接报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民政厅根据推荐申报情况,采取笔试、面试或组织专家评委集中评审等形式,确定培养对象。

第八条 督导人才培养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月,经业务培训、督导实习、案例研究、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颁发督导资质证书。

第三章 督导人才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督导人才可享受下列权利: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自治区、地市、县(区)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邀请,参与社会工作领域工作,包括:

1.参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含项目中期评估、结项评估、督导评估等)、评审(含社工人才评审、服务项目评审等);

2.参与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制度设计、标准化制定等;

3.为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实务督导、人才培养等;

4.承担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课题。

(二)用人单位可根据开展工作情况为督导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包含开展督导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交通、通讯、食宿及劳务费

用等。

(三) 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权利。

第十条 督导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规定。

(二) 在开展督导时，积极客观公正地完成工作事项，不受任何因素干扰，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的重要信息。

(四) 自觉接受自治区民政厅定期考核（含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综合表现等方面）。

(五) 积极开展督导服务，传授专业服务知识、技能和经验，提高被督导者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项目实施质效。

(六) 积极开展实务研究，总结优秀服务案例，形成具有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方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七) 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宣传社会工作政策和理论。

(八) 向各级党委、政府提出对社会工作发展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参与社会工作专项课题调研和应用对策研究。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督导人才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建立督导人才库，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督导人才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及购买主体可通过核查资料、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督导人才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自治区民政厅牵头每年对督导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实际和综合表现。

第十四条 督导人才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评定“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85分及以上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督导人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督导资格，并实行出库处理：

- (一) 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
- (二) 所督导的项目考核评估累计有2个以上“不合格”。
- (三) 连续10个月未开展督导工作。
- (四) 违反社会工作职业伦理规范并造成恶劣影响。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其他不适宜原因。

第十六条 建立考核结果运用激励机制，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优先推荐使用和评先评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